

木偶奇遇记读后心得(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木偶奇遇记读后心得篇一

《呼啸山庄》这一本书主要讲述了发生在与世隔绝的两个孤立山庄之间的故事。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呼啸山庄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前一段看了《呼啸山庄》，惊异于爱与恨的力量如此之大。小说中，作者的全部心血都聚集在希斯克里夫形象的刻画上，他的爱——恨——复仇——人性的复苏，既是小说的精髓，又是贯穿始终的一条红线。小说看了大半，是怀着一种沉重的心情看的，因为整个场景都安排得变幻莫测，时而阴云密布，时而鬼哭狼嚎。故事中的每一个人都不快乐，其实我挺同情希斯克里夫的，本来他是个弃儿，但得到了养父的关爱。继养父去世后，却遭到哥哥的嫉妒，一心想赶走他。养父走后，希斯克里夫的心都在妹妹凯瑟琳身上，可以说青梅竹马的两人，而为了物质，凯瑟琳却背叛了他，造成希斯克里夫后来一系列的报复。

诚然希斯克里夫做法欠佳，但是这城市多少因为这样那样原因背叛的人。我不能理解，却也不能指责什么。其实人世间不光是爱情需要彼此的安全感，友情，亲情亦是。只有让自己不断的变优秀而且要给予对方信任，才能使这份情长久下去。我想我们要做的，也是不断让自己优秀起来，吸引身边的人。对待情感也要绝对的信任，这样的路或许走起来更加平稳一些吧！

呼啸山庄是一个发生在英国呼啸山庄爱情与复仇的故事。

希刺克利夫被“呼啸山庄”收养，被庄主恩萧宠爱。爱他高于自己的亲生孩子，使大儿子辛德雷十分恨他。在恩萧去世后，他被辛德雷虐待，可辛德雷的妹妹凯瑟琳却迷上了他。凯瑟琳在林敦的家“画眉山庄”休养时，碰到有教养的埃德加，接受了他的求婚。数年后，希刺克利夫回来复仇，诱骗致使辛德雷破产，娶林敦小姐无情折磨以伤害凯瑟琳和林敦先生。凯瑟琳难捱重挫，最终与希刺克利夫诀别。希刺克利夫成为两大庄主，最后在百无聊奈中走向自我毁灭。

读完这篇文章，我感慨万千，这个故事始终被仇恨所覆盖。凯瑟琳因为虚荣、无知和贪婪背叛了希刺克利夫，从而让希刺克利夫产生了仇恨。虽然他后来报仇了，也成功了，但他并没有感到快乐，反而走向死亡。我懂得了做人不能像凯瑟琳一样虚荣、贪婪；更不能像希刺克利夫一样被仇恨迷住了双眼。

这是我很早以前读的一本书了。但是到了现在，我依然印象深刻。印象深刻不是因为这本书的故事情节多么引人入胜，而是因为全书都透露着一种令人窒息的仇恨。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爱与恨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叫做希斯克利夫的弃儿，他被恩萧先生收养，在恩萧先生死后，受到恩萧先生儿子亨得利德长期虐待和压迫，因此性格扭曲。可是恩萧的女儿凯瑟琳跟希斯克利夫青梅竹马，他们相恋了。但是最终凯瑟琳嫁给了富有贵族林顿，希斯克利夫愤而离家出走，三年后他回来了，展开了他的复仇计划，他用卑鄙的手段毁灭了两个家族，用上一代的恩怨惩罚下一代。在《呼啸山庄》中，我们看不到阳光，看不到浪漫，只看到了仇恨和人性的阴暗。但是到了故事的结尾，这一切仇恨都随着希斯克利夫的死而划上了句号，我们看到了人性的回归，看到了爱的美好。

关于这样一部作品，可以领悟的是在太多太多。虽然整个故事里大多都是在冷酷无情之中进行着的，可我们仍然可以从这样的生活中看到人类不灭的希望与爱缠绕在人们的四周，让人们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都不可也不能忘记那份爱的真切与重要。

希斯克利夫的结局是很凄凉与悲哀的，但同时也是一种解脱，对他是一种没有痛苦的结局，他可以无忧地与自己所爱的人长久地呆在一起了，没有任何人的打扰与烦恼，是一种人们都向往的生活，虽然他没有看到自己胜利的结局，可是如果他真的看到了自己所希望的那样的结局的话那么他的内心会舒服吗？会得到欣慰吗？我想这是不可能的，只有这样的结局对他才是公平的，才是完美的。

有的人因为爱与恨而做出了让自己悔恨终生的事，而有的人却是因为爱与恨而得到了更大的收获，其实爱与恨只是一念之隔，至于你怎么看待爱与恨都是在于自己是如何想的，不要因为爱而忘记了别人，也不要因为恨而输掉了自己的人生，人生常存善念会让自己活得更加精彩与美丽，同时在自己没有能力给“敌人”回报的时候就要学会忍耐，学会接受对方，但在自己有了能力回击的时候也要给对方一个机会，一个可以让对方更强大的机会，只有这样自己才会在挫折中不断地进步，其实遇到挫折与敌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自己丧失心志任由事态的发展而不去努力丰富自己阻止事态更严重地发展下去。

人生正因为有了挫折才会显得更加完美，正因为有了挫折才会使我们生长得更快，正因为有了挫折才会让我们有生的欲望，正因为有了挫折才会使我们感到彼此的珍贵，更因为有了挫折才会让我们更加努力地丰富自己，我们不要因为一次小小的挫折而放弃自己放弃希望，也不要因为“敌人”的打击而永远活在恨之中，其实人都是在挫折中长大与生存的，正是因为这些挫折才会让我们感到生活有太多的乐趣，在我们的心中并没有完全敌人，最大的敌人其实就是我们自己。

这是一场交织复杂的爱情故事，在这人性与仇恨的冲突中，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悲剧就这样上演。从希斯克历夫的懵懂童年到他生出爱情萌芽再后来悲剧的发生以及复仇的焰火吞噬他的灵魂后又重新唤醒了心中的那一点良知。故事曲折纠缠，人物性格复杂，感情纠结多变，在那佣人迪恩太太的口中故事一点一点慢慢展开。

当年少的希斯克历夫被外出的老厄恩肖先生捡回家中，故事便慢慢开始，在希斯克历夫刚到家中便被呼啸山庄整庄人所不喜之时，悲剧的发生便早已埋下了伏笔，正如作者所说，“收下他，哪管他黑的就像从魔鬼那边过来。”老厄恩肖对希斯克历夫的宠爱引起了一家人的反感，从佣人到少爷俱都对希斯克历夫产生了浓浓的厌恶感，也因此买下了希斯克历夫心底仇恨的种子。少年懵懂的希斯克历夫饱受欺凌，最终在老厄恩肖死后被亨德雷赶出家门时，点燃了心中那抹复仇的火焰。而小时与凯瑟琳小姐的懵懂爱情也在那虚荣与无知中彻底葬送了希斯克历夫心中的最后一点理智，一心复仇的他走上了背井离乡的道路。多年后的希斯克历夫不知在何处赚到了一大笔钱后回到了呼啸山庄，被仇恨遮蔽双眼的他不顾一切对当年肆意欺凌他侮辱他的亨德雷展开了一系列人性扭曲的折磨。带坏了亨德雷的儿子小林顿后慢慢蚕食了呼啸山庄的同时也骗取了画眉山庄的财产，他把林顿家的掌上明珠娶回家后却又频施家暴，在后悔与无奈中郁郁而终，他把对凯瑟琳的爱与对亨德雷的恨意施加在他们的后代身上，最终希斯克历夫在临死前放弃了自己的复仇，带着自己对凯瑟琳的爱与那最后复苏的一点人性走向了黄泉。在凯蒂与哈里顿的爱情中他看到了当年自己与凯瑟琳的影子，在那最后复苏的一点人性中，他为自己的复仇行为感到了一丝后悔，放弃了对下一代人的折磨，放下了自己多年的心结，在一切都烟消云散知识带着那对凯瑟琳一如既往痛彻心扉的爱意走完了自己人生的最后一步。

希斯克历夫一生由爱而恨，由悲而悔，说不清我们对到底应该同情还是痛恨，他的一生可悲也同样可恨，在自己纠结

的复仇与悔恨的心理中不停地折磨着别人也同样在折磨着自己，这种疯狂的报仇泄恨，貌似悖于常理，但却淋漓尽致地表达了他非同一般的叛逆精神，这是一种特殊环境、特殊性格所决定的特殊反抗。希斯克利夫的爱情悲剧是社会的悲剧，也是时代的悲剧。《呼啸山庄》的故事是以希斯克利夫达到复仇目的而自杀告终的。他的死是一种殉情，表达了他对凯瑟琳生死不渝的爱，一种生不能同衾、死也求同穴的爱的追求。而他临死前放弃了在下一代身上报复的念头，表明他的天性本来是善良的，只是由于残酷的现实扭曲了他的天性，迫使他变得暴虐无情。小说的结尾美丽的让人沉醉，那一片湛蓝的天空下又有谁不能安眠？人性扭曲也罢疯狂复仇也罢，希斯克利夫的一生让我们在纠结中思考在痛苦中体味，在那失而复得的人性中慢慢领悟着人生。

人总是这样，走在书店里，面对书架上琳琅满目的书籍，一瞬间感觉自己知识的渴望无限膨胀，于是便“不理智”地买下许多书，回到家便有一搭没一搭的翻着，只是感情仿佛经历了沧海桑田，变化太大。

我上初一的时候，相同的镜态，买了好几本书，有鲁迅的《呐喊》，冰心的《繁星》和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只记得这几本。这是一次很神奇的读书经历。《呐喊》整个初中我读了三遍不止，而《呼啸山庄》每每翻至第五页便由衷地感觉读下去的自我强迫，以至于不得不放弃。中考结束后的某个暑假，雨夜，在我近视不是很深的时候（突然羡慕起眼睛不近视的时候，老师布置作业，寻找仙后座，观察月亮移动的轨迹），我看到天空酱紫色的深邃，没有星星，感受着小雨的清涼，窗台上的串串红和月季很怡人，就去翻我的书柜，找到了这本“遗弃”的《呼啸山庄》，终于跨越了“五页”这个瓶颈，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夜晚，忘记了雨，忘记了串串红和月季。

抛开书的内容，翻译质量可圈可点，我看的是由上海美术出版社出版，翻译简约和真实，给人以干净和顺畅的好感。从

内容上看，小说选取管家角度讲述整个事件，给人以床头故事的感觉，自然又顺畅。小说就是这样，再好的故事也经不住罗哩罗嗦，故意堆砌文字的打击。专业的评论人这样说它“全篇充满强烈的反压迫、争幸福的斗争精神，又始终笼罩着离奇、紧张的超现实气氛，惊悚恐怖之中感人至深，带有部分哥特文学的奇幻恐怖色彩。”对我来说，这些评价当然字字珠玉，但却又难以理解。喜欢它，不过是发自内心的喜欢，我个人的理由而已。

第一我感动的是希刺克里夫和凯瑟琳的爱情。无法理解爱和地位之间的矛盾，也无法体味他们之间的爱情。凯瑟琳说：“我这么爱他，并不是因为他长得英俊是因为他比我更像我自己。”我在后来的经历中慢慢体会到爱情的感觉就是这样，对方的样子就是你期待你自己的未来是那个样子，所谓的“更”则是更加接近期待的状态。凯瑟琳甘愿赴不幸的婚姻，接受命运的安排。从一开始，仿佛悲剧已然发生。凯瑟琳的那句“无论人类的灵魂是什么样的，他的和我的一模一样”（英文为whatever our souls are made of [h]is and mine are the same[这句话，在一次投票中荣膺人们最喜欢的情话）我们无法想像希刺克里夫忍受了多大的折磨才将自己锻造为“文明人”，在我看来，这种锻造甚至是艰辛的。无论是19世纪的英国，亦或是宣扬“美国梦”，在梦想面前人人平等，更是今天的中国。无形的“阶级”依然存在，突破这种阶级的天然存在着实不易。更加让人倍感惊悚的便是凯瑟琳很早便已过世，希刺克里夫却一直坚持着他的复仇，凯瑟琳的灵魂独自在荒野飘荡和哭泣了20年，无法安息，无法永眠。

之所以喜欢这本书是由于凯瑟琳和希刺克里夫对社会的反抗和对自由的向往，他们挣扎于世俗之外。

相遇于爱情，却各自流浪。

木偶奇遇记读后心得篇二

《青铜葵花》是著名作家曹文轩写的一部小说，这是一部很好看的书。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青铜葵花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今年的暑假，我看了《青铜葵花》，看的过程中我多次被书中的情景感动的热泪盈眶，对这本书我有许多的感想。

这本书是以农村生活为背景，让我这个城市长大的孩子耳目一新。主要讲的是一个叫青铜的农村男孩和一个叫葵花的城市女孩的故事。青铜是个憨厚的男孩，葵花是个心灵手巧的小姑娘，一次偶然的事件让他们相识并成了兄妹，他们在一起生活、在一起成长。

青铜为了妹妹上学牺牲了自己上学的机会，为了给妹妹写作业的灯，做了萤火虫的南瓜灯；为了妹妹看戏，顶了妹妹一晚上；为了给妹妹凑学费，让自己的脚走在冰冷的雪地中……葵花为了给奶奶治病宁愿放弃学习，独自来到遥远的江南捡银杏果；为了哥哥不被人看不起教哥哥认字……兄妹都在默默的为对方着想为对方付出，这种情感多么的令我感动呀。

书中青铜他们一家虽然日子过的很穷苦，但是他们家充满了快乐、温馨。这两个天真纯洁的孩子和家人经历了水灾、蝗灾，但他们依旧非常的乐观。在他们的眼里家是多么的温暖呀，有和蔼可亲的奶奶、勤劳善良的爸爸妈妈。困难只是暂时的，只要一家人相亲相爱一切都会过去的。我觉得这才是真正的爱，这些爱都是值得我去学习去体会的，我相信爱的力量能让一切变得有希望。

风筝，只有逆风时才能寻找到自己的方向。

——题记

白净而干瘦的小脸上略带平静，纯朴而灵动的大眼睛好奇的看着对面的男孩和牛，柔顺而稀少的头发在微风中轻轻飘扬。我从心里莫名的对这个叫葵花的女孩产生了好奇和好感。

葵花的爸爸终生都热爱着那最具有灵性和奇异的植物——向日葵。他热爱这那富有生机、坚贞不二、具有生命与意志的魔力葵花。

作者已经为他的死亡做了伏笔——他没来由得想急切地看到女儿。他想看看他用一生来保护的女儿，女儿身上独有的奶香味儿，光滑的皮肤，灵动的眼睛，都让他感到深深的自豪。可是读到他的死时我不禁有些愤然，难道他就这么自私的走啦?!他有没有想到自己那年幼的女儿?他那个年幼的女儿是多么的需要他，他并没有做到一个父亲的责任——给女儿一个完整的父爱!

当读到葵花的悲痛，她的无助，她的孤独，她的不舍与依恋，都像一根根针密密麻麻的扎入了我的心房。我早已忘记了自己的设身处地，仿佛我就是大麦地的一名乡里人，亲眼目睹了葵花的悲伤与痛苦。

还好老天对她有所眷顾，让她遇到了青铜。这个五岁时因得了脑膜炎而成了哑巴的善良少年。

“青铜，青——铜——呵。”我反复的读着，不禁有些好笑，这个少年怎么会起了一个这么古怪的名字。

当然，青铜没有辜负这个古怪的名字，他的性格，也为之让人摸不到头脑。青铜，这个倔强而具有一丝强悍的少年，他想做的事，没有一个人可以拦着他。可是当我知道他曾是一个快乐而又活泼的小男孩时，脑膜炎夺取了他的欢乐时，心里不禁隐隐有些作痛。在古怪的行为与性格下，其实，是一种深深的自卑和不甘心吧。

能读懂青铜心理的想法，只有奶奶、老黄牛和葵花吧。提到奶奶，一头满是银发的老人，她的头发，是最美的芦花。她懂得青铜一举一动所代表的含义，她知道青铜爬上树不肯下来的原因，她也知道青铜不上学是为了葵花。她为了青铜，为了葵花，为了她们这个家，在生命的最后时期，仍然去棉花厂工作，去弹棉花！为的就是给家里赚钱和让青铜葵花有个衣裳。多么好的老人啊！读到老人快要逝去，我不禁想，可不可以让我拿出十年的光阴，让这个善良的老人重新有一个幸福的家！

读到最后的时候，青铜能冲破喉咙说出来的强烈欲望的情感时，我的眼眶迅速变红，青铜、葵花，两个人的命运可能上天早已注定了吧。暖调的葵花与冷调的青铜结合在一起，气韵无穷。一片生机，却又是一片肃穆。

在这篇纯美的小说里，我终于懂得风筝，只有逆风时才能找到自己的方向。

安武林曾说过，苦难是人生的磨刀石，一个人的人生是否能散放光彩，就要看他能否经得住苦难的磨砺。《青铜葵花》这本令人感动的小说让我真正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含义，也让我看到了苦难中的人性美的光辉。

《青铜葵花》主要讲了葵花爸爸去世后，葵花被村里最穷的一户人家收养，认识了哑巴青铜，历尽苦难，依然乐观坚强的活着，而上天开了个玩笑，又让他们在葵花12岁那年分离。

一次又一次细细的品读这本小说，却每一次都忍不住被感动的流泪。上天真的很喜欢开玩笑，让这么多苦难都一起堆在两个孩子身上，一个家庭身上。但是他们却乐观的面对着这些苦难。葵花的生活确实有着很多苦难，但是，她却也很幸福，她有着这样一个对她好的哥哥。青铜虽不会说话，但他的一举一动，都表达了他是多么的关心、疼爱葵花。当葵花被市长接走后，将近十年没说话的青铜，居然说出了话，虽

然只有“葵花!”两个字!这是他第一次说出了话,虽然就只有两个字,却足以让我们感动的落泪,这,就是亲情的力量!

这个家庭给了葵花许多的爱,葵花也会去回报这个家庭。她那么聪慧,那么喜爱读书,故意考很低的分数,只为了帮生病的奶奶挣医疗费。读书,本是她最渴望的东西,是她最大的愿望,但她却能为这个家庭放弃自己最想要的东西,这又一次让我情不自禁的潸然泪下。心中不对这个年仅7岁的孩子的敬佩之感油然而生。

看着他们遭遇苦难却还仍然坚强,我不禁想起了现在的我们。我们仿佛从小就长在蜜罐里,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从来没体会过那样的苦难,却仍然身在福中不知福。这让我对他们的坚强与乐观更加敬佩。

苦难仿佛通往幸福的路上的绊脚石,它或许给你带来了许多困扰,但是,永远有一种比它更强大的东西,那就是爱!有时,要勇敢的踏上那条有着苦难的路,带着笑容,带着爱。我们相信,爱总会如温暖的阳光,使苦难融化!

岁月维艰,爱称珍贵,正是至爱成为支撑人们战胜苦难的力量。小说的主人公,便是青铜。火灾使他不能再说活,在无言的成长中,他对人对事对生活对自然,心神领会,聪明绝顶。不聋却哑的残疾更磨练了他正直善良、坚韧刚强、天直坦荡的品质与个性。

从主人公身上,我真切感受到:生命中没有挫折,那么人就会变得懦弱。只有你经过挫折,面对现实不逃避,才会变得坚强。小时候,我常常跟爷爷去放风筝。总认为顺风跑风筝就会飞的更高,于是拼命地跑啊跑,但是很快风筝就被大风刮倒在地。爷爷说,只有逆着风跑,风筝才能飞得高。我试了一下,果然如此。以后的日子,我常常在想:人好比风筝,只有在逆境中才会飞起来,只有在逆境中才能提到更高、更远的发展。

《青铜葵花》的作者曹文轩说：“每一个时代的人，都有每一个时代的人的痛苦，这种痛苦绝不是今天的少年才有的，少年时，有一种痛苦的风度，长大时才能是一个成长”。

在书房里，在茫茫书海中，闪耀着一处夺目的光辉，那便是《青铜葵花》。每次翻开它，我的心灵便要受到一次隆重的洗礼。

这是穷孩子青铜与葵花的故事。一个特别的机缘，让失去爸爸的城市女孩葵花和乡村男孩青铜成了兄妹，他们不畏贫穷与磨难，一起生活，一起长大，直到命运又将葵花召回城市。

《青铜葵花》中，身为哥哥的青铜时时刻刻都在关心、谦让着妹妹葵花。每当读到这一段，我的眼前就不禁浮现起那件事……那是在五岁那年，妈妈为我买了一块大蛋糕，我们盼啊盼啊，终于盼到吃蛋糕的时间了，身为小寿星的我连忙把蛋糕上的小兔子切了下来。可是，小白兔还没放稳呢，老弟便嚷嚷起来：“小白兔是我的，我要嘛！”“这是我的呀！”我连忙双臂围成一圈，护住那块蛋糕。“我的！”“不给！”我和弟弟争吵起来，然后逐渐演变为打，可弟弟怎能打败年轻力壮的我呢？终于，弟弟被我打哭了，全家人连忙安慰弟弟，都不欢而散。

后来，我读了《青铜葵花》，不禁感慨万千：身为姐姐的我不该这么不懂事，青铜在困苦的生活中，仍旧谦让着妹妹葵花，甚至连上学的机会都给了她。从古到今，从中到外，有多少认为我们做了谦让的榜样？战国时，孔融把大梨让给了兄弟；住的司令在贫困时，把青稞面让给了伤员们；汶川大地震中，谭千秋老师把生的希望留给了学生……看看他们，想想我自己。一只小兔子就是我们姐弟俩闹矛盾，值得吗？身为姐姐事事都应该谦让着弟弟妹妹，我们现在都是独生子女，表弟表妹就是我们最亲的人，谦让他们应成为我们的本能。因为我们长大了。

《青铜葵花》让我受益匪浅，使我的心灵受到一次巨大的震撼！

木偶奇遇记读后心得篇三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雾都孤儿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这位先生收留了他，从此过上了好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

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弗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只有10岁，和我差不多大，可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与奥利弗相比较，我们生活的多幸福，可还是不满足，常常抱怨生活。在目标追求上，也是一遇到小小的困难，就放弃了，缺少意志力。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的孩子正承受着巨

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孤独、寒冷作战。他们多么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能视而不见吗？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刻苦读书学习，让自己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能力去帮助这些孩子，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灿烂阳光般的美好生活。

这小说主要情节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贫民收容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退斯特。奥利弗在孤儿院里挣扎了9年后，又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利弗逃到伦敦，又被迫无奈当了扒手。他曾被富有的布朗罗先生收留，不幸让小扒手发现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弗，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罗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弗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这本书中最让我敬佩的是奥利弗他并未向侮辱屈服，折磨也未能改变他善良的本性，在重重艰难之后他获得了幸福，奥利弗十分坚强和勇敢，而那些撒谎、欺诈、偷盗的人，真的很可恶。我记得古代有句话：人之初，性本善。我想，犯罪的人本性是好的，他的罪恶不是天生的，是因外界的不良影响而造成的，如果在现代社会中，人人学习奥利弗他那不弯腰，不低头，坚持不懈的精神，那么善良的本性不会消失。

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罗，使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正因为它的善良，才是奥利弗得救，他让世界少了一个坏人多了一个好人，让奥利弗远离污浊的世界。

总而言之，整本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卑鄙小人愤怒，为善良的布朗罗感动，为奥利弗得到新生而高兴。《雾都孤儿》问世一百多年来，早已成为各国读者喜爱的经典作品，我也不例外。就因为这部小说，我也开始认识了狄更斯，他的这部小说主要反映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

英国社会的最底层生活，使我见长不少。

看了《雾都孤儿》，让我受益匪浅，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

雾都孤儿这本世界名著讲述了一个动人的故事。书中主人翁是一位孤儿他的名字叫奥利弗特威斯特。他出生于济贫院出生不久妈妈就死了。他被当作一件物品送来送去受尽折磨。他最后遇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布朗罗先生这位先生好心收留了他他过上了好的生活。可好景不长奥利弗不幸在次身陷贼窟赛克斯胁迫他参加一次远征行窃最后失败了挣扎在死亡线上还是梅里夫人救了奥利弗并且好心收留了他。经过一段时间奥利弗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他瘦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痛苦下顽强的斗争向美好生活前进！

我们生活在密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经想过在世界上还有多少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在和饥饿、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命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所以我们现在要珍惜自己的幸福用我们的双手和大脑做一个对祖国有用的人来回报社会。

回忆中的缕析无疑在某些时候是一件繁累和痛苦的事。就像此时，要将曾经由文字生成的形象在时间的洗褪中再次将雾化的形象回复从前，其中要损耗的精力，细胞，时间是无法用语言来计算的。

故事在沉闷的气氛中展开，就像湿雨冷瑟的天气带来的不畅，且有死神的出场，小说就带来了心悬的悸感。然而伴随死亡降临的新生让玄秘有了神幻，有了隐隐说将下去的依托由理。

神经的弦绷和松弛仅仅在一刹那的瞬间，但即便这样也无法排解心中被石块压抑的窒息感。可怜女子的身世如何？发生了怎样的事情一路奔波竟这样无依无靠产下婴孩孤独死去？那围绕着的并不友善的济者又会将这孩子推向怎样的境地？……一切故事都在无尽的惆想中拉开序幕。只可惜，这序幕从一开始就显得那么令人生厌，令人哀怆。无论如何，只要结局没有摊牌，一切都有新的希望，哪怕这希望仅仅是朝日的曙光透射进阴暗潮屋中微弱的一线，也毕竟光亮一隅，不至暗无天日。

我无法想象，如果不是命运情节掌控在书写者的手中。这个被眷神遗弃在角落里的男孩——奥利弗。退斯特该如何去扭转自己悲惨的命运。如果不是书者的意念，他或许在饱受饥凌摧残，折磨利用之后将同那无数被迫沦为贼盗的孩子一样被理所当然送上绞架。没有人会对这些孩子施舍一点点的同情和怜惜，甚或是没有人会在绞架提起时有丝毫脸部肌肉抽动的恐惊。这将被视为做过恶事人最应有的下场和惩戒。当然，他或许会同小说中一刹那间觉醒的盗贼女孩南茜一样因向正义靠拢泄露出贼首肮脏而耻语的贼秘被“同伴”虐杀。同样，在所有旁人眼中，南茜的死或许也是咎由自取，是“同伙”间分赃不均的后果。这之间，太多的掩饰，被邪恶与肮脏蒙蔽的真洁亦无法昭白天下。他们的出生本如草芥，死亡也不能带来对邪恶的些许公正的宣判。如果不是书者，这一切也或许会永远同尸骨埋藏于地下，即便尸骨无存化为抔泥，也不会氤氲成气息被他人闻知。

如果单从阅读小说的语言来看，这将是一种仿佛湟鱼逆流而上寻祖觅归地的艰难历程。习惯了东方语言的直白与凝练，习惯了顺理沿袭的母语的至简与玄奥，在大墨块儿的人物形象分析，人物心理摹写以及外部环境的浓重渲染中，思维走向蹊路，理解走向偏歧似乎是常有的事。当然，这之间没有谁之更加卓越的较拼，只是后者的逆袭却也会让读者增加某种耐人寻味的咀嚼畅感。

在未曾邂逅善良的布朗劳先生，梅里太太和露梓小姐之前，奥利弗那弱不禁风的肉体如同峭崖上在劲风中摇摆的小花，下临万丈深渊，上经罡风洗礼。岩中的给养更是忽略无存，一切的一切似乎都在考验，又似乎是理所当然。无论是高贵的“道貌岸然”者，还是在生活中懂得钻营，见风使舵的教区济难者，抑或是为之上服务且被剥削生活清苦的底层贫民都无一例外地对这个孩子施与了常人无法想象的唾弃，鄙夷，蹂躏，虐压……谁也不会相信，这样的生活状态会走出一个希望的存在。直到布朗劳的出现。这位有教养，有悲悯情怀，且愿意在这一切美好心灵驱动下去付诸行动的好心的“上层人”，他的出现对奥利弗来说，无疑就是天使降临，是圣母显光。他把小奥利弗从地狱之门牵领出来，他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给予了奥利弗仿佛只有在梦里才会享受到的疼惜与照料。然这一切的幸福与美好似乎来得太过轻松，可怜的奥利弗在读者的战兢和狐疑中再次堕入了罪恶的深渊。

或许，每个人的一生都要经历这样那样无数次命运的纠结和考验，然这样的考验因为毫无深度的罪恶让我们不以为然。但当我们仔细审度自己的心灵或静静地正视自己的德行，一切似乎便会昭然若揭。但我们看得到，无论命运怎样摧残，如何打击，奥利弗内心的深处始终有一抹阳光，一抹希望。他表现得那么坚定，坚强。你甚至不知道他小小的身躯中爆发出如此强大力量的来由。他极力地在让自己走向一条明光大道，即便周遭一片黢黑，即便歧路往往同他所坚守的路线在脚下交错，他似乎也能清醒地辨出自己的方向。

而这一次，命运真正是向奥利弗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让还没有来得及将幸福的蛋糕咽下肚里的奥利弗受到了当头一棒！地狱与天堂，有时仅仅是一瞬间的隔离。人格与精神界限的护卫是一个人道德崇仰的信念坚守。谁说身份的“低卑”就是真正的“低卑”，谁说看似奢华的弥贵就是思想的崇高？谁也不能否认这之间的戏剧变换。奥利弗被推向正义与邪恶较量的人格斗争中，而这种斗争恰恰被形诸于布朗劳先生和格林维格先生之间外在的赌咒中。这样的赌咒和较量虽然在一

方有短暂的痛苦和失落，同样，也会在另一方有暂时的得意与狂妄，然而我们不能否认，这最终的事实——奥利弗在道德决策瞬间所做出的勇敢付出——冒着被枪击的危险向被窃盗者进行预警是一个非常值得称道的赞举。可是，语言的赞叹来得何其苍白，我们甚或不能真切感受到他那一刻的绝望与失落。

当他本就弱小的身躯被“同伙”遗弃暴露在寒风肆虐秃野之下的壕沟里，当那冰冷坚硬的土地在肆无忌惮地蹂躏他小小的肉躯。我们知道，我们甚至欣慰一种坚定的意念得到了升华。在奥利弗心中，坚守自己的精神底线，坚守为人的道德操守，这似乎应该比生命更尊贵，更赞敬。虽然，即使这样的付出，或许仅仅是得到自己的心灵慰藉，但他平静安详的面孔却也显出一种幸福的宽慰。

一个善良的小男孩，一个忧郁的小男孩，一个倔强的小男孩，这个小男孩就是《雾都孤儿》中的主人公奥利弗。

奥利弗是个孤儿，在济贫院中长大，因饥饿向厨师要粥喝而被送到棺材铺当学徒。受尽凌辱后逃到伦敦。在那儿，他误入贼窝，被费金指使行窃，作案时被抓。失主布朗洛收养了他，但他又被女贼南希抓回，跟随赛克斯行窃，行窃失败，又被主人家收养。南希得知了奥利弗的身世，告知罗斯，因此被赛克斯杀害。最后，奥利弗依法继承父亲财产，盗窃团伙受到法律严惩。

《雾都孤儿》吸引我的不仅是它的故事情节，还给我带来了许多的启迪，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每个人都要有爱心，都要乐于助人。我们生活中就有这样的例子。在2008年5、12大地震中，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解放军叔叔不怕辛苦，日夜解救埋在废墟下的幸存者；街头的红十字采血车上，很多叔叔阿姨将自己的爱心奉献出来，用他们的鲜血挽救那些生命垂危的病人，这些充满爱心的鲜血汇成生命的长河；大批的志愿者赶赴灾区，献出自己的一份力；大批的物资从各地

运送到灾区；小学生们也纷纷用零花钱为灾区捐款，一元钱的力量也许很小，只是杯水车薪，但汇集着无数爱心的无数个一元钱，它的力量却很大，灾区的人民一定能体会我们的爱心，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这体现出了我们全国人民的爱心和我们乐于助人的精神。

对人民我们要有爱心，对动物植物我们也要有爱心。我们人类和动物植物是最亲密的伙伴，没有了它们，我们会觉得寂寞。我们要爱惜动物，爱惜一花一草，一树一木，这样，我们的世界才能更可爱更美好。

爱心是一朵花，一朵美丽奇妙的花；爱心是一首歌，一首焕发向上的歌；爱心是一股泉，一股清澈透亮的泉。让我们每个人都献出一点爱心，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木偶奇遇记读后心得篇四

《儒林外史》主要说了在旧时代时，各类人士对功名富贵的不同表现。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儒林外史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儒林外史》乃清代文人吴敬梓所作，以“讽刺”为主感，表现，反映了明清两代儒生的功名生活，也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制度下，文人的心理观念的腐朽及科举，礼教和腐败事态。至今仍非常具有警世意义。

既然写读后感，就必写作者经历，以之结合，才可感而写。作者吴敬梓，一个厌恶世俗，愤度全伦的清代文人，身在官场的他，更是看透了不知多少沉浮，多少纠葛，也由此着作了《儒林外史》，此书以故事的形式，塑造鲜活人物，其故事人物的刻画代表了作者对封建事态的一定看法。鲁迅先生曾评价此书表述的委婉，犀利却直白，不失为现实主义文学的经典，可见此书的成功。

读儒史，让我看到了古代封建王朝的顽固不化，吃人，害人。但更多的是让我思考现在的中国。现在的中国早不是如以前一般；现在的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高举列宁马克思主义，以人民为本的国家；现在的中国更是为中华民族崛起而奋斗，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这令我们中华儿女感到无比骄傲。但在我们前进的路上，总还是有一些绊脚石，例如：贪腐之风不减，法律体制尚未较为完善，诸多政府机构缺乏监察，环境恶化等等，都是我们需要耐心，细致，认真解决的问题。

“趁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就让我们行动起来，尽己之力，为建设强大，民主，美丽的中国作出贡献。

复的机构，多余的机构只会浪费钱和造成腐败。

《儒林外史》是我国古典文学名著，其作者吴敬梓。吴敬梓出生在康乾盛世的官宦人家，世代为地方旺族，家世显赫，祖父吴旦是个监生，伯叔祖吴晟、吴昺皆进士及第。

《儒林外史》的艺术成就主要在于：第一，突破传统说书体小说的叙事模式，进入文人书面化创作；第二，经过独特、鲜明的讽刺艺术成就反讽艺术的巅峰之作；第三，创造了新的小说结构形式——以思想贯穿的连环短篇结构。

《儒林外史》是我国文学史上讽刺艺术到达最高峰的一部巨著，也是一面封建社会的照妖镜。它经过对封建文人、官僚豪绅、市井无赖等各类人物的真实生动的描述，并涉及当时的政治制度、伦理道德、社会风气等，让人深刻地认识当时的封建社会。

说到读史，有必要说说读史的境界，在此借用佛教中的三种境界：“看山就是山，看水就是水；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读史的境界或许会因人而异，但大概不会偏离这三层意思：第一层境界是只看到历史的表象，“看山就是山，看水就是水”；第二层境界是能透过历史

表象看到当时社会的本质，“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第三层境界是经过对历史的了解从而提炼出能为当今社会所用的意识并运用于当今社会，“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

，蛊惑他人弃俗、反俗，让人误入歧途，更不能够扰乱社会谋取个人私利为目的做出反人民、危害人民，反社会、危害社会的事情。

《儒林外史》是一部讽刺小说，是一幅活生生的社会面貌图。《儒林外史》把锋芒射社会写秀才举人、翰院名士、市井细民，并且是客观的、写实的，此刻读来，仍感叹不已。

在当时认为举业高于一切，于是读书人便死作那些八股文，认为只要有了功名，便高人一等。于是隐藏在这种心理背后的丑态被折射了出来，君不见那八十岁才中了状元的梁灏，花白胡子还是小友的周进，考了几十年一朝中榜，欢喜疯了的范进儒林中为了功名利禄，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的又何止这几个？可是当他们考取了功名，真正为老百姓做事，当个好官的又有几人呢？进士王惠被任命为南昌知府，他上任的第一件事，不是询问当地的治安，不是询问黎民生计，不是询问案件冤情而是查询地方人情，了解当地有什么特产，各种案件中有什么地方能够通融；之后定做了一把头号的库戥，将衙门中的六房书办统统传齐，问明了各项差事的余利，让大家将钱财归公。从此，衙门内整天是一片戥子声、算盘声、板子声。衙役和百姓一个个被打得魂飞魄散，睡梦中都战战兢兢。而他本人的信条却是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朝廷考察他的政绩时，竟一致认为他是江西的第一能员。但与他们相比开头出现的王冕，中间出现风四老爹，结尾出现四大奇人。他们全是没有任何社会地位、游离于统治秩序之外的平头百姓。他们的冰清玉洁、古道热肠、淡泊明志，都与丑态百出的儒林和官场构成鲜明对照。

而那些有钱的财主们却又为富不仁。贡生严致中是横行乡里的恶棍。他强圈了邻居王小二的猪，别人来讨，他竟行凶，

打断了王小二哥哥的腿。他四处讹诈，没有借给别人银子，却硬要人家偿付利息；他把云片糕说成是贵重药物，恐吓船家，赖掉了几文船钱。严监生死后，他以哥哥身份，逼着弟媳过继他的二儿子为儿子，谋夺兄弟家产，还声称这是礼义名分，我们乡绅人家，这些大礼，却是差错不得的。

这林林总总的丑态也正说明了清朝黑暗统治下士大夫阶层的堕落与无耻，政治的罪恶与社会的腐败。几百年后的这天，捧起《儒林外史》细细品读。时而为当时士人名流的庸俗可笑而叹息，时而又为贪官污吏的卑鄙丑恶而愤怒。吴敬梓以其幽默诙谐的语言，把封建社会科举制度的腐朽黑暗面刻画的入木三分。难怪后人有慎勿读《儒林外史》，读竟乃觉日用酬酢之间，无往而非《儒林外史》之叹。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儒林外史》。

《儒林外史》的作者是清代的吴敬梓，他用了很长时间才完成了这部讽刺小说，书中介绍了王冕、范进、杜少卿、周进、沈琼枝等人物形象，同时揭露了封建科举制度与封建礼教的黑暗与腐朽。

《儒林外史》中最令人叹息的人物是匡超人(匡迥)，他本是一个事亲孝顺、勤奋好学的人，马二先生也尽心尽力地帮忙他，而匡超人却掉进了世俗的漩涡，又结识了潘三这样的坏人，他还帮着潘三干了两件坏事，当潘三被抓时，他立刻与潘三断了联系，害怕官府查出自我来，这也是不正义之举。之后，他不但不学好，反而变得爱吹牛，对事不懂装懂，匡超人最终得到的是名士牛布衣歧视的一笑。匡超人本来很好，可深受八股文的毒害，又交了坏朋友，落得如此下场。令人感到可惜！

《儒林外史》中最让我感动的人物是郭孝子，他不怕艰苦，历尽重重困难千里寻找被迫出家的父亲，可父亲却不认他，而他却默默无闻的供养着父亲，最终拿到了父亲的遗骨，完

成了自我应当做的一桩心事。

郭孝子是天下难得的孝子。我们应当向他学习！

《儒林外史》中最令我敬佩的是奇女子沈琼枝，她被宋盐商骗去当妾，自我用了妙计出逃了。在当时的传统观念中，女子始终与“弱”字联系在一齐，可是沈琼枝却恰恰相反，她不畏权贵，出逃后，她凭自我的满腹才情，写诗文出售，最终讨回了自我的清白，与宋家解除了婚约。

《儒林外史》中描述了很多人物，读了之后，我感触万千，明白了什么是近墨者黑，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孝子，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勇敢。

我以前很少看小说，总觉得小说无非是以情节取胜，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只要我想我也会写出跌宕起伏的悬念的。自我还是很喜爱优美的风花雪月，对于天马行空的感伤也有兴趣。这次是闲来无聊翻了一下《儒林外史》，就有一种儒林外没有史的感觉。

对于吴敬梓的这部大作，历史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我也有一点自我的观点。看这本书的时候总有一点累的感觉，他跟别的小说不一样，要十分用心的去看，要不然过了几章之后你就会发现里面的故事已经是物是人非了，对于这点我很纠结，正因我同时有两点观点了。

小说在一开始就讲王冕的故事，作者从那里入手，是有很大的深意的。透过在后面的各位书生故事的阅读，与王冕的一生比较就会显示出作者的讽刺。王冕一生受尽磨难，勤奋苦读，才造就他的博学多才，却终生不入仕途。与其他的书生诸如严监生，范进之类构成鲜明的比较。虽然他们有的夜很苦读，但大多数是那些市井无赖制备，就是换了一身衣服摇身一变就成了秀才，却还是总写鸡鸣狗盗，偷鸡摸狗的勾当，作者并没有过多的写书生们之间的政治斗争来显示他们之间

的勾心斗角，确实透过一些小事，或者是一些搞笑的事情来解释他们的小丑形象的，讽刺学校过十分明显。

读了这本书，我能够说只学到了一点，就是换个角度来写东西，任何事物都有机棉，如果就死站在一个角度就永远不会有那种横看成岭侧成峰感受。

木偶奇遇记读后心得篇五

安妮的日记里写了她的生活和经历，我非常同情她，但是战乱时期同情是没有用的，因为她已经过世了。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安妮日记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了《安妮日记》让我深受感触。安妮身在比较富裕的家庭，她原本可以过着安宁的生活，可是在那个年代里就因为她是犹太人，所以她和她的家人不得不到处躲避纳粹党的杀害，由此开始了一直隐居在公司大楼后面的一些隐蔽的房屋里面。

在安妮生活的时代里，她每天白天都要提心吊胆的过着，而我们却不用，我们什么事情都可以不管不顾，只需要舒舒服服没心没肺的生活着。不论做什么安妮永远都是轻手轻脚，更别谈大声喧哗了，这是她想都不敢想的。想想我们，与她比我们过的是多么的令人羡慕，自由，安逸我们都拥有。

从安妮的日记中，我看出了她的害怕，她将居住的房屋称作“密室”，就这个词我们就马上会联想到的就是黑暗，“密室”是四处都不透风没有一点阳光的，住在这种地方她该有多么难过。和我们差不多的年纪，我们经历的却是截然不同的，我们是多么的幸福，她的那种害怕我们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是什么样的感觉。她天天必须闷在家里不可以出门，随着夜晚的降临，偷偷瞄一眼月光也是胆战心惊的事，可我们做事完全随心所欲，出家门是最基本的，我们还有散步逛街等等活动，相比较我们便会对自己的生活感觉很满足

了。

安妮不敢的我们统统都敢，她要是活在我们这个时候，她该会多么开心，我想她肯定会好好珍惜所有的一切，她会做很多很多自己感觉想做又有意义的事情，绝不会糟蹋这些时光——不过这些想象仅仅只是我们强加给她的，她不可能享有这些假如，她永远都只是生活在战争时代的女孩。她不能拥有这些假如，可是我们却可以，也许是我们的生活太过安逸，我们身边有那么多虚度光阴的人。

读完安妮的故事我开始反省，我们不该这样的，我们应该好好的把握现在自己所享有的一切，多做有意义的事情，我们不该为了一点点的小事就和同学朋友发生矛盾，做事也不该永远拖拖拉拉的浪费时间。《安妮日记》，这本书真的让我收获了很多，珍惜现在的一切，享受所有的美好时光，带着快乐感恩的心学习成长。

安妮的故事，就像是一个天然的电影剧本，它承载了人类所有的美好词汇——乐观、信念、感恩、勇气和爱。

安妮，你让我们知道，温暖，美好，信任，尊严，坚强；你让我们知道，颓废，空虚，迷茫，不过是糟践自己；你让我们怀念，你让我们振作；你让我们知道，要好好去爱，好好生活。

1942年—1944年，战争与种族灭绝的阴云布满了天空，盖世太保的铁爪伸向每一个无辜的犹太人，在历史上上演了一场惨绝人寰的浩劫。安妮是位犹太少女，1942年7月，由于压迫犹太人的风声紧急，他们家和另外四名犹太人到她父亲公司的“密室”躲藏。密室的生活十分枯燥，单调的饭菜、性格怪癖的居伴、几年不能出门、用水和去卫生间都有非常严格的限制。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她所经历的一切并没有使她的心田荒芜，那里已经成为一片生机勃勃的希望田野！安妮想成为作家和记者，可这个美丽的愿望在当时那股势不可挡的黑暗洪流下显得那么脆弱，像闪着彩光的泡沫。但是安妮仍写

道：“这场残酷也会告终和平与安详会重新回来。在此同时，我必须执着我的理想。

也许有一天，我能实现我这些理想！”读到此我仿佛看到一个不屈的灵魂在黑暗的密室中呐喊！经过密室中无数个漫漫日夜，安妮由一个任性、少不更事的女孩蜕变为一名成熟的少女。在安妮的15岁生日时，安妮有了惊人的成长。她已将自己的反省提高到了社会层次，开始思考男女平等等问题了：“现代妇女要争取完全独立的权利了！”“但独立也不够，妇女还应该获得尊重！”“我谴责的是我们的价值系统，和不承认女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多伟大、多困难，同时也多美的男人！”……实现在让人难以想象的那样一个战火蔓延、人人自危、无数人倒在血泊中的时代，身居密室接近两年的十五岁少女安妮居然能真知灼见地谈起了男女平等这个深刻的社会问题！读到此处，我不禁感叹，战争能摧毁一切，唯独不能侵占一颗坚强、勇敢、自由的心！我相信《安妮日记》会一直流传下去，控诉战争与丑恶，宣扬和平与友善，用她真挚的文笔，感动和启迪一代又一代人！感动和启迪一代又一代人！

前两天，我读了一本书，名叫《安妮日记》，它记述的是一名名叫安妮的犹太女孩从1942年到1994年写下的日记，在日记中安妮讲述了作为一名犹太人为躲避残忍的德国纳粹党在秘密小屋中的生活状况。

在日记中，安妮如实的记录了当时的希特勒政府攻下荷兰后制定的一些法规“法令规定：犹太人应在衣服上绣黄色六角星徽；禁止犹太人深夜出门；禁止去一些娱乐场所！……”看到这些规定我觉得十分气愤，他们这样做完全限制了犹太人的自由，没有一点民主可言，完全就是将犹太人逼上死路，这样的情况下，让他们怎么生活！可是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安妮一家仍然坚强努力生活着，他们不放弃，他们相信总有一天他们会等来成功的那一天。七月八日，安妮的姐姐突然接到了召急通知，玛格当时仅16岁啊！难道这些惨无人道的纳粹党连一个小女孩也不放过吗？纳粹党的残忍激起了大家的反抗

精神，最终，大家决定全家搬进秘密小屋，那是一个办公楼上的废弃屋子，由他们的朋友送来食物，他们生活在秘密小屋里，为了防止被别人发现，他们白天夜里不敢大声说话、走路，只能做一些静态的事情。压抑的生活使大家都变得敏感而易怒，后来秘密小屋中又住进了凡格一家和善良的大夫狄斯亚，自私吝啬的凡格太太总是找安妮的缺点，甚至经常发生争吵，在这样的情况中，安妮学会了忍让，学会了坚强。

在秘密小屋生活的这段时间中，安妮并没有放弃学习，还是每天认真学习各种语言，同时安妮也有了自己的心事，安妮与皮特恋爱了，可是安妮的父亲却很生气，他告诉安妮她应该冷静的处理这段感情，并告诉她将来会有更多的选择，安妮也决定自己应该冷静的处理这段感情。在这种时候安妮明白坚持下来就意味着胜利，而放弃就意味着死亡。在他们住在秘密小屋的这段时间，他们的同伴都被成群的逮捕，受到盖世太保无情的对待他们有的被赶上火车送进维斯德堡，还有的被送到遥远的荒芜之地，中煤气而死……1944年，盟军登陆，他们终于等到了期盼已久的喜讯，可他们的食物却越来越少，可他们始终保持着乐观积极的态度，相互安慰、鼓励，相信未来一定会很美好。最终，德国失败了，可安妮也走了，她终究没有等到成功的那一天。

通过读《安妮日记》我懂得了即使面临天大的灾难也要学会坚强，，要始终保持的处理事情，要保持坚韧乐观积极的生活态度，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下学习，不可轻言放弃，要相信自己，要学会在困境中寻找希望，就像安妮说得：“我相信自己”，“包括我的思想、我的愿望以及我的梦想”。

《安妮日记》里的小主人公安妮·弗兰克把我深深的感动了，为什么呢？那就跟我来吧！

《安妮日记》讲述的是犹太少女安妮·弗兰克和人在密室里的真实记录。安妮原来是居住德国的法兰克福，由于有外来人侵犯，她的一家就到了荷兰的阿姆斯特丹。1942年6月12日，

是安妮13岁的生日，她收到了一份生日礼物——一本精美的日记本，从这时开始她把日记本当成了自己最知心的朋友，并且把它取了个名字——吉蒂。也从这时开始，她用她的笔以一个作家的梦想记录下了在密室生活的点点滴滴，也写下了关于自然、性、上帝、宗教等种种问题。

他们从1942年7月6日躲进密室，到1944年8月4日，在这漫长的25个月里，安妮也用日记恢复了原来的镇定。虽然她写的每一篇日记非常简短，可是我们可以看出安妮很想恢复自由。

我想：在密室里那么泛味、苦闷，安妮也面对着种种恐惧、不安，可是她怎样能用一种简单的方法——写日记来消除这些呢？这可是一般人做不到的。

《安妮日记》里的日记很简短，但是给人的印象却很深刻，这本书之所以可以选为世界名著，也因为它的真实和朴素，而也是它的真实、朴素，安妮的坚强自信把我给感动了。